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65号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暑期汛期安全生产 检查活动的通知

全市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项目部：

近期由于夏季高温、强降雨、雷电、大风等恶劣天气的频繁出现，给建筑施工带来较多不利因素，也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领导关于做好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暑期汛期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提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因灾害性天气引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和扬尘治理工作形势持续好转，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夏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郑建文〔2021〕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夏季、

汛期建筑施工特点，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领域开展暑期汛期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建设工程暑期汛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暑期汛期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松奎

副组长：沈勇攀 朱志全

成 员：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朱志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4605902。

###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

###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1. 企业自查阶段（7月15日-7月19日）。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并于7月18日前将经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三方验收后签字盖章的自查报告报局安监站各巡检科室。

2. 监督检查阶段（7月20日-8月20日）。检查组根据各企业自查自改的情况，对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

### 四、检查内容

1.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建立和落实情况。各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员和现场监理到岗情况。

2. 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情况。

3. 防暑降温、防汛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主要检查是否建立领导小组，是否有防汛防台工作队伍、防汛防台物资是否落实，是否采取防暑措施，是否有专人值班等方面。

4. 是否制定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临时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的配置和维护情况。

5. 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四口五临边”防护，施工临时用电，塔吊、人货电梯的安全状况。

7. 深基坑工程、人工挖孔桩（井）安全防护措施，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搭设、卸料平台搭设防护情况。

8.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查、专家论证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检测、验收、使用、日常维修保养情况。

9. 施工工地扬尘是否按照八个百分百进行治理。

10. 现场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各类方案、制度、措施、预案制定情况；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情况，开展风险分级评定、管控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精准排

查治理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情况；网上平台注册，规范录入和实时运行情况等。

11. 施工现场各项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机械、物资储备情况，应急演练、评估情况，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情况，领导带班情况等。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施工企业、各项目部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有效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动员部署，扎扎实实开展检查工作，要有针对性，防止走形式，通过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各施工企业、在建项目部要召开专门会议，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结合各自工程项目实际严格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各施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进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自查自纠要有书面记录。各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进

行整改。

3. 要高度重视汛期及高温天气对施工安全的影响。各建筑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暑期高温、汛期强降水、大风、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认识做好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做好雨季汛期、高温时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防范、应对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4. 强化值守，及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各施工企业、项目部在安全检查期间，要加强信息反馈，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施工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值守制度，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要亲自带班检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到位，暑期、汛期特殊时段，要严格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抢险，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

2021



